

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

隊社名稱：

承辦機關：

考核項目	配分	評分說明	自評	複評
1. 依規定於期限內擬訂隊社「活動實施計畫」及填具「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」並報府核定。	10	於期限內報府核定者，核給 10 分。		
2. 主動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。	10	主動函轉與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，核給 10 分。		
3. 隊社辦理活動次數較前一年度增加。(註 1)	10	與前一年度相較，維持辦理活動次數核給 6 分，增加 1 次核給 2 分，增加 2 次以上最高核給 10 分。		
4. 隊社參與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。	10	與前一年度相較，參與人次成長率達15%以上者核給10分，10%-14%核給8分，5%-9%核給6分，4%以下核給4分，未增加不核給分數。		
5.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辦理次數。	10	1. 辦理 1 次核給 2 分，最高核給 10 分。 2.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。		
6.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填答率。	10	1. 參加人數 50 以下達 60%、51-100 人達 50%、101-150 人達 40%、151 人以上達 30%核給 5 分；增加滿 10%以上再核給 5 分。 2.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；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。		
7.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。	10	1. 整體滿意度達 80%以上核給 10 分，70%-79%核給 8 分，60%-69%核給 6 分，50%-59%核給 4 分，未達 50%不核給分數。 2.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；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。		
8. 辦理、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之次數。(註 2)	10	辦理、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1次核給5分，2次以上最高核給10分。		
9. 隊社活動經費執行情形。	10	各隊社活動經費執行率達 90%以上核給 10 分，80%-89%核給 8 分，70%-79%核給 6 分，60%-69%核給 4 分，未達 60%核給 2 分。		
10. 綜合考評。	10	與前一年度相較，辦理活動內容具創新、提供多元性別友善之活動環境等其他具體績效，酌予核給 0-10 分。		
總分	100			